

#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跨領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教育，提供共創空間進駐，輔導本校早期創業團隊更接近商業市場，特訂定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團隊進駐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進駐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 團隊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二、 若不符前款規定，需經專案另行向本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申請之

第三條 審查期日與流程：

- 一、 審查期日
  1. 每個月 5 號前於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官網完成線上進駐申請程序及繳交文件，審查時間為 10 個工作日
  2. 審查結果如須補件，則須於收到補件通知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程序
  3. 進駐審查結果公告之下個月一號，即為團隊進駐之起始日。
  4. 以上時間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
- 二、 審查流程
  1. 申請文件收件
  2. 形式審查送件申請，並通知未備齊文件之團隊補件
  3. 由本中心進行實質審查
  4. 統一公告審查結果

第四條 申請進駐前須知

- 一、 第一次申請進駐之團隊，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  1. 進駐申請表(線上填寫)
  2. 團隊負責人與成員名冊
  3. 創業計畫/創業構想書/創意設計相關課程專題報告，擇一提交。
  4. 同意審查及輔導聲明書，與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書(線上勾選)
  5. 曾參與創新創業競賽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（非必備）
- 二、 已進駐團隊進駐期滿後再申請：
  1. 每次進駐期間為三個月，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屆滿當月，得線上填寫進駐成果報告書，再次提出進駐延長申請。
  2. 本中心於收受團隊再申請後，將安排時段與團隊負責人進行成果訪

談，評估是否通過申請。

#### 第五條 進駐審查

- 一、 團隊進駐審查由專家小組進行線上審查。
- 二、 專家由本中心主任自校內教職員、校外業師中推薦若干人，進入創創中心官網線上專家資料庫。
- 三、 審查自資料庫隨機選出 2 人作為專家小組之審查委員，與中心主任共同審查。

#### 第六條 審查標準

- 一、 進駐審查之標準包含：項目之新穎性、可行性及對市場與競爭者之資訊掌握程度。
- 二、 團隊可另行提供額外資料作為輔助資訊，包含曾參與本校、外校、國內外政府或民間單位舉辦創新創業培訓課程、創新創業競賽及活動之相關資訊，然須提出相關證明作為佐證。

#### 第七條 進駐流程：

- 一、 於公告始日起算 5 日內，完成團隊初次面談輔導。
- 二、 與本中心洽談門禁設定與分配置物櫃。
- 三、 未完成初次面談輔導之團隊，視為放棄進駐資格。

#### 第八條 進駐成員與場所管理：

- 一、 團隊成員具有門禁權限之進駐成員不得超過 6 位。其中校外身份成員至多 3 位。
- 二、 如有非具門禁權限成員進入，需線上申報登記，本中心將定時查核。
- 三、 團隊每 2 人得申請 1 格密碼置物櫃，總數最多 3 格，作為私人物品存放之用。
- 四、 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物品保管之責。

#### 第九條 進駐團隊權利：

- 一、 進駐團隊，可使用共創空間。經申請核准後，得使用本中心之場地舉辦非營利性質之創業聚會。
- 二、 優先取得本中心舉辦之各項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資訊與報名資格。
- 三、 創業諮詢輔導之優先權

#### 第十條 進駐團隊義務：

- 一、 遵守與本中心簽訂之法律文件與管理規範
- 二、 愛惜公共設施，並自行處理廢棄物，維繫環境清潔
- 三、 進駐期間累計超過 6 個月之團隊，需配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成果展

覽。

- 四、 禁止從事危險性實驗，及其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活動。
- 五、 禁止騷擾、妨礙其他進駐團隊成員。
- 六、 若發現有違犯規範之情事，協助通報管理單位

#### 第十一條 罰則

- 一、 進駐團隊以自治並彼此約束為原則，若發現有違犯規範之情事，本中心將通知團隊負責人，由團隊負責人向成員進行告誡。
- 二、 團隊違犯規範累計滿3次，本中心將撤銷團隊進駐資格與禁止該違規成員未來之申請資格。

####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